

## 稅務新聞 105-0126

- 一、 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 二、 10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請儘速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三、 104 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作業即將開跑 要變更郵寄地址者趕快申請。
- 四、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 五、 申請 104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請於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 六、 好康逗相報，健報卡報稅嘛也通。
- 七、 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
- 八、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停止課徵。
- 九、 春節前一週暫停稅務人員外出訪查及調帳事宜。
- 十、 看過來！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 Q&A。
- 十一、 首報族稅額試算 下月申請。
- 十二、 除產製酒品供自用且一定量以下者外，應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才可販售。
- 十三、 問答／收取出租違約金 要開立統一發票。
- 十四、 問答／獨資合夥改稅制 必須繳納營所稅。
- 十五、 說明適用及不適用「憑單無紙化」之範圍。

### 一、104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亦應一併申報繳稅。

該局表示，為便利外僑申報 104 年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國外勞務報酬，特將新臺幣之折算率列示如下：

美金 31.7275	日圓 0.2611	澳幣 23.6391	加拿大幣 24.5391
歐元 34.9683	港幣 4.0694	韓元 0.0280	馬來幣 8.1155
菲國比索 0.6979	英鎊 48.3300	新加坡幣 22.9816	
南非幣 2.4308	瑞典幣 3.7631	瑞士法郎 32.9850	
泰銖 0.9103		印尼幣 0.0023	印度盧比 0.4957
以色列新謝克爾 8.1884		紐元 21.9816	

上述匯率資料並公布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服務園地/外僑服務/外僑稅務資訊/外僑綜稅匯率明細表」項下查詢。

（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105/0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請儘速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依法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截止，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關閉，尚未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及代理申報業者，請儘速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網路申報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且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每日有 5 次上傳申報機會，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申報資料，即完成更正程序，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該分局籲請尚未辦理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及代理申報業者，請儘早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早申報早安心，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人：綜所稅課 林淑鳳，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7）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104 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作業即將開跑 要變更郵寄地址者趕快申請

(斗六訊)斗六市蔡小姐來電詢問：因為最近搬家，要變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書郵寄地址，應如何辦理？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有通訊地址變動者，可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以郵寄、傳真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臨櫃辦理，或以自然人證憑(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申請變更通訊地址，國稅局將依變更後的地址，寄送綜合所得稅算申報稅額試算表供納稅人參考。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以往曾申請不適用試算服務之民眾，倘本年需要國稅局提供試算服務，亦可於前揭期間申請適用【例如：已申請 103 年度不適用試算服務，想要恢復 104 年度適用試算服務，可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9 轉 203)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以稅捐稽徵機關遞送之稅單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因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加徵滯納金、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及代收郵件等工作，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即前揭法令規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大廈管理人員代收之稅單，代收當日就對納稅義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申請 104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請於 3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 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若民眾因特殊情形不願讓家戶其他成員查調其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可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以書面或網路的方式，向國稅局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逾期將無法受理申請。兩種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書面申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填妥「104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申請書」，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 二、網路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若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則以後年度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民眾若欲恢復全戶所得及扣除額合併提供，亦可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撤銷原申請。【#02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7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好康逗相報，健保卡報稅嘛也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除可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等方式外，今年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憑已註冊為健保卡網路服務會員身分者，也可利用其「健保卡+密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利用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先至該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取得密碼後，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憑「健保卡+密碼」方式即可辦理報稅作業。只要進入財政部網站 (<http://tax.nat.gov.tw>) 之報稅軟體線上查驗身分及密碼無誤後，即可查詢課稅資料及申報綜合所得稅，免出門、免排隊輕鬆完成報稅。【#02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美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5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自 104 年度起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有會計從業人員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今年辦理 104 年度結算申報，與以前有何不同？

該所說明，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據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之所得稅法同條規定，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也就是說於今(105)年 5 月份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停止課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發揮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效果，為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發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並配合特銷稅條例第 6 條之 1，停止課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銷稅。

該局指出，民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包含當日)訂立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免徵規定之適用外，仍應依法報繳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稅額係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稅率 1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是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銷稅。

該局表示，民眾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或提供具體事實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春節前一週暫停稅務人員外出訪查及調帳事宜

(大智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了配合政府廉能政策，以維護廉潔之稅務風紀，該所於日前已通知所屬稅務人員，在春節前一週(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除因特殊事項經奉核准外，暫停稅務人員外出訪查、調閱帳冊等作業，嚴格遵守「不送禮、不受禮、不邀宴、不赴宴」之規定。

該所同時呼籲，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稅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或有不肖之徒假借稅務人員名義，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時，請向該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檢舉電話：(04)23015616。檢舉信箱：臺中郵局第 65-482 號信箱。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 105/01/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看過來！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 Q&A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水、電、天然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繳費期別為 105 年 1 月後繳費單，於民眾繳費後會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依規定也會將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列印紙本），用戶繳費方式不受影響並可增加發票中獎機會。

該所說明，近來民眾紛紛打電話詢問有關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相關事宜，為方便民眾瞭解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相關作業與規定，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 (<http://www.einvoice.nat.gov.tw>) 已建置公用事業宣導專區針對不同用戶身份別（如消費者、營業人、政府機關（構）、學校）之相關專區，提供各式相關處理作業、發票查詢、中獎通知、發票兌領獎及常見問題下載等資訊，歡迎民眾上網查詢，如有公用事業電子發票任何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5/01/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首報族稅額試算 下月申請

2016-01-26 04: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首報族」等納稅人要享有輕鬆的報稅服務，把握稅額試算的資格申請期。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農曆年假結束後、5月報稅前，「首報族」等納稅人要享有輕鬆的報稅服務，就要把握稅額試算的資格申請期，逾期恐使權益受損。

依據統計，去（2015）年5月使用「政府幫你算」的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超過330萬戶，占總申報戶600萬戶的50%以上。財政部因應今（2016）年5月申報104年度綜所稅的需要，2月15日起到3月15日為止，照例開放欲改變或申請稅額試算適用資格者，辦理或變更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指出，稅額試算有特定的服務對象，例如屬分居夫妻、當年度結婚或離婚等夫妻申報案件，或需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的納稅人，無法享有這項便民服務。稅額試算是由政府根據所掌握的相關課稅資料，事先代納稅人計算出全年應報繳的所得稅，並寄發試算書表給納稅人確認；納稅人若同意依照政府代算的所得稅申報內容，只需完成確認即屬完成申報。

稅額試算服務書表多數都是由國稅局主動寄發，僅部分案件需由納稅人自動申請，例如首次申報所得稅者若亦符合試算資格，即應主動提出；另外，非首報族但其前一年度已放棄稅額試算，新年度經由主動申請，仍可恢復適用。

財政部說，這類需要主動申請或變更資格的納稅人，都要在2月15日起的一個月內，提出適用申請、放棄或回復稅額試算身分，或變更稅額試算書表寄送地點等申請。

其中，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限由原提出申請不適用的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且需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方式申請。另外，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者，申請人需為納稅義務人本人。財政部提醒，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正本；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委任書正本供核驗。申請人亦可利用網路直接在線上申請。

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條件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格	夫妻無勾選〔分居〕：非當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免申報最低稅負	
	所得均為扣繳收入、選用標準扣除額、無大陸地區所得或投抵稅額等	
寄發方式	上年度有報稅	國稅局主動寄發
	上年度未報稅	自行申請
	社會新鮮人等首報族	自行申請
申請時程	撤銷適用資格	2016年2月15日~3月15日
	自行申請適用者	
	變更書表寄送地址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26 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除產製酒品供自用且一定量以下者外，應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才可販售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天氣寒冷，民眾尤其鍾愛各類補酒、藥酒來補身體，例如自行浸泡的鹿茸酒、人蔘酒、蜂蛹酒、虎頭蜂酒等，該所提醒民眾，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產製酒品須取得財政部核准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未取得製酒執照所產製的酒稱為私酒。私酒除供自用且每戶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未逾 100 公升外，不得產製與販賣。如果產製或販賣私菸、私酒依菸酒管理法規定將處 5 萬元以上罰鍰；另菸酒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該所提醒業者或民眾亦不得販賣由免稅商店攜帶入境之免稅菸酒、菸品包裝盒、酒品瓶身未標示進口商名稱之菸酒，違反者將以販賣私菸、私酒處罰。該所同時亦呼籲民眾及菸酒業者，勿購買或販賣來路不明菸酒，以免傷身及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惠麗，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305)

更新日期： 105/0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問答／收取出租違約金 要開立統一發票

2016-01-26 04: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壢區杜小姐問：營業人沒收租約之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發票？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所提醒，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故明定得免開統一發票；而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免短漏報銷售額而受罰。

【2016/01/26 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問答／獨資合夥改稅制 必須繳納營所稅

2016-01-26 04: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沈小姐問：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繳稅方式是否有改變？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獨資合夥企業自 104 年度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應以全年度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6/01/26 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說明適用及不適用「憑單無紙化」之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憑單無紙化」已於 103 年 1 月起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仍必須補發。

該局說明，105 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必須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且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原申報截止日 105 年 1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該局指出，下列情形仍不適用「憑單無紙化」：(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四)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必須補寄發。

該局呼籲，「憑單無紙化」可簡化稅務行政，符合節能減紙政策，並減少憑單填發單位的郵寄及印發成本，且扣繳單位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省時又方便。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亦可多利用自然人憑證、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或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及下載所得資料，避免臨櫃查詢之等候時間。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105/01/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